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2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行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「一、汽車馬達電瓶水箱材料買賣二、JA01010 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保養所）（不得佔用其他樓層）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2 平方公尺）」。
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16 日 15 時 30 分派員至訴

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修理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241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

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832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24100 號函對臺端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所為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